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所持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8）第0049号

致：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化工集团”）的委托，指派魏飞舟律师、陈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物产化工集团挂牌转让所持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港公司”或“标的公司”）45%股权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以物产化工集团及标的公司以下的承诺与保证为前提：即该二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该二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书面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 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谨慎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况且，对于这些事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下列材料：

1. 物产化工集团的《营业执照》（副本）（2017年8月17日核发）；
2. 物产化工集团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2017年7月25日修订）；
3. 物产化工集团[2018]1号《董事会决议》（2018年1月19日）；
4. 物产化工集团[2018]1号《股东会决议》（2018年1月25日）；
5. 新东港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2016年3月10日核发）；
6. 新东港公司的《公司章程》（2015年1月23日）、《章程修正案》（2016年2月18日）、《章程修正案》（2016年3月30日）；
7. 新东港公司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1月10日）；
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438号）《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等及附件；
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0023号）《浙

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年1月7日）；
10.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新东港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资料；
1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8年1月29日）；
12.《企业产权登记表》（2018年1月19日）；
13.《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14.物产化工集团浙物化[2018]3号《关于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的请示》（2018年1月19日）；
15.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投字[2018]7号《关于同意物产化工转让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实施方案的批复》（2018年1月30日）；
等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申请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方为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829247338，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88室，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05年12月8日；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8日至2035年12月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飚。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的批发（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橡胶及制品、化肥、木材及制品、轻纺原料及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机电产品及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日用品、文体用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化工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申请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股权

新东港公司系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企业，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659943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魏战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29 号；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的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新东港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8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新东港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单位，联合台州市东港精细化工等单位和王云友等 5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及资本增资，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新东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1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8,631.25 | 53.95 |
| 2 |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7,200 | 45 |
| 3 | 洪华斌 | 168.75 | 1.05 |
| 合计 | | 16,000 | 100 |

新东港公司已分别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履行了企业信息年度报告备案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港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物产化工集团持有新东港公司 45% 股权计 7200 万股股份未设立质押、保证及其它限制转让的情形；并无涉及该股份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重大争议事项，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

三、本次股权转让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一) 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18年1月10日，新东港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1)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对外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200万股股份的议案》，即同意股东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200万股股份。对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16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 根据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时的交易协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对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不放弃该等权利，行使权利时须按照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的报名要求，登记报名，交纳保证金，参与竞买，否则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对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16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3) 股东洪华斌先生放弃对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对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16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 转让申请方内部审议及授权程序

1. 2018年1月19日，物产化工集团作出（2018）1号《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评估结果（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物产化工所持标的企业45%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04,395.028万元。审议通过了《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同意公司对新东港公司7200万股股份（股权占比45%）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进行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出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以场内电子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挂牌金额为10.5亿元。保证金金额为4亿元，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付款条件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由浙江产权交易所分期划付。

2. 2018年1月25日，物产化工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2018]1号《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评估结果，物产化工所持标的企业45%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04,395.028万元。审议通过了《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同意公司对新东港公司7200万股股份（股权占比45%）通过浙江产权交易

所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进行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出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以场内电子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挂牌金额为10.5亿元。保证金金额为4亿元，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付款条件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由浙江产权交易所分期划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东港公司的《公司章程》没有特别约定限制股东转让股份的条款，现物产化工集团挂牌转让所持有新东港公司45%的股权计7200万股股份符合内部审议程序；新东港公司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不放弃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按照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的报名要求，登记报名，交纳保证金，参与竞买，否则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物产化工集团亦按其《公司章程》之约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因此，本次物产化工集团转让所持新东港公司45%股权计7200万股股份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物产化工集团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及外部审批及授权程序

（一）根据物产化工集团的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东港公司截止2017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核查，于2018年1月7日出具中汇会审[2018]J0023号《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新东港公司资产总计为682,329,768.48元、负债合计为179,833,271.17元、所有者权益为502,496,497.31元。

（二）根据物产化工集团的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7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438号《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附件，依据该评估报告新东港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232.9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983.3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0,249.65万元(账面值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998.95万元。

（三）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2018年1月19日，物产化

工集团以浙物化[2018]3号《关于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的请示》文件向其出资企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请示。2018年1月30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物产化工转让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物产化工集团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东港公司45%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04,395.03万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转让完成后及时更新省国资委产权登记系统并将结果报送集团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物产化工集团挂牌转让其所持新东港公司45%股权计7200万股股份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的要求，可以进行本次挂牌转让。

五、关于本次挂牌转让方案

依据物产化工集团提供的《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及相关材料，拟以不低于股份资产评估价为挂牌底价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物产化工集团挂牌转让所持新东港公司45%股权计7200万股股份的转让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国有产权、资产转让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新东港公司2018年1月17日出具《关于股东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45%股权的情况说明》明确，本次挂牌转让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物产化工集团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申请方的主体资格；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情形；本次挂牌转让行为新

东港公司、物产化工集团履行了内外部审批及授权程序，转让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转让的法律障碍，物产化工集团拟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新东港公司45%股权计7200万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依法公开挂牌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魏飞舟

经办律师：陈 淦

2018年1月31日